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超控股”）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1300 号）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14810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专项说明》，现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将积极配合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以尽快解决报告所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